

圣谕

敦孝弟以重人伦 笃宗族以昭雍睦 和乡党以息争讼 重农桑以促衣食
尚节俭以惜财用 隆学校以端士习 黜异端以崇正学 讲法律以儆愚顽
明礼让以厚风俗 务本业以定民志 训子弟以禁非为 息诬告以全善良
诫匿逃以免株连 完钱粮以省催科 联保甲以弭盗贼 解仇忿以重身命

族规引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 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宪法有关规定 结合我族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例

一、人伦为宗祠之本 不孝不弟 国有常弄嗣后 我族务宜父戒兄勉 如有悖逆不顺犯尊长者 投祠须教 不改者 上报司法机关处理

二、我族理宜和睦切戒争讼 纵有微嫌细故 各父老秉公处息 不得唆是弄非 阴煽阳扑 骨肉拘讼 致伤宗情

三、老年人享有赡养扶助的权利 子女对父母有负担能力的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必须履行赡养义务的子
女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赡养义务人

四、赡养义务人必须保证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赡养义务人的家族生活水平

五、男女平等 废除旧制度 女可列系承祧凡有子女的老年人歿后均有上老祖山的权利

六、凡抚养异姓之子女均视为养子女 享受养子女的合法权益 养子女必须有赡养扶助养父母的义务

七、凡违反宪法四十九条和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之规定 以及违反家训 不安分守纪 不务正业 为非作歹 为盗为贼者 屡教不改 族人有权起诉交国家政法机关处理